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 公示信息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标准
1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量值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确定检查频次	1. 实施检查：根据检查计划开展计量活动监督检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 处置移送：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改正。涉及其他处罚，移交办案机构。 3. 事后监管：建立执法档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 公示信息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标准
2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非食品）质量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产品质量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产品质量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进行调查、了解与涉嫌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确定检查频次	1. 实施检查：根据检查计划开展产品（食品、非食品）质量监督抽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 处置移送：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改正。涉及其他处罚，移交办案机构。 3. 事后监管：建立执法档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
公示信息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标准
3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省、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确定检查频次	1. 实施检查：根据检查计划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按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 处置移送：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改正。涉及其他处罚、移交办案机构。 3. 事后监管：建立执法档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 公示信息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标准
4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证机构遵守《认证认可条例》、本办法以及相关部门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违法行为查处的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确定检查频次	1. 实施检查：根据检查计划开展认证活动监督检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 处置移送：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改正。涉及其他处罚，移交办案机构。 3. 事后监管：建立执法档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 公示信息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标准
5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以及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有效运行； （三）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延伸检查。	根据经营分级监管规定，每年一级监管的企业不少于一次；二级监管的企业不少于一次；三级监管的企业不少于一次；四级监管的企业不少于一次。实施项目检查，其中每两年全项目检查一次，实施二级项目检查不少于一次；实施三级项目检查不少于一次；实施四级项目检查不少于一次。每年随机抽取本行政区域25%以上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4年内达到全覆盖。对集采中选、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要开展全覆盖检查。	实施检查：根据检查计划对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及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 处置移送：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改正。涉及其他处罚，移交办案机构。 3. 事后监管：建立执法档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检查对象。

31

31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信息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标准
7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经营者的质量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有因检查对辖区内化妆品经营单位进行风险分级检查。	1. 实施检查：根据检查计划对化妆品经营的质量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及法定程序实施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 处置移送：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改正。涉及其他处罚，移交办案机构。 3. 事后监管：建立执法档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检查对象。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 公示信息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标准
8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阅、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确定检查频次	1..实施检查：根据检查计划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处置移送：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改正。涉及其他处罚，移交办案机构。 3.事后监管：建立执法档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 公示信息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标准
9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询问；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确定检查频次	1. 实施检查：根据检查计划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 处置移送：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改正。涉及其他处罚，移交办案机构。 3. 事后监管：建立执法档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 公示信息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标准
10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直销活动的日常监管	《直销管理条例》 第六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确定检查频次	1..实施检查：根据检查计划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直销活动的进行日常监管，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处置移送：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改正。涉及其他处罚，移交办案机构。 3.事后监管：建立执法档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 公示信息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标准
11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调查	《禁止传销条例》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调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 （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所得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或者口头报告并经批准。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当场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的，应当在事后立即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其中，实施前款规定的查封、扣押，以及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措施，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确定检查频次	1.实施检查：根据检查计划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调查，按照《禁止传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处置移送：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改正。涉及其他处罚，移交办案机构。 3.事后监管：建立执法档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信息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标准
12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2.《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第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风险等级划分，应当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企业风险特点，从生产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消费对象等静态风险因素和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动态风险因素及运行等动态风险因素，确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并根据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监督抽检、投诉举报、案件查处、产品召回等监督管理记录实施动态调整。 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为A级风险、B级风险、C级风险、D级风险四个等级。 第三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划分结果，对较高风险生产经营者的监管优先于较低风险生产经营者的监管，实现监管资源的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 (一) 对风险等级为A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 (二) 对风险等级为B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 (三) 对风险等级为C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 (四) 对风险等级为D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4次。	根据餐饮服务单位风险等级确定监督检查频次	1. 实施检查：根据检查计划对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状况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 处置移送：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改正。涉及其他处罚，移交办案机构。 3. 事后监督：建立执法档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检查对象。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信息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标准
13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要求，结合辖区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企业规模、管理水平、食品安全状况、食品类别、风险等级、信用记录等因素，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业态规模、风险控制能力、信用状况、监督检查等情况，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为A级风险、B级风险、C级风险、D级风险四个等级。	按照风险等级和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检查	1. 制定方案：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的对象、内容和方案等，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 2. 实施检查：行政检查的方式现场检查。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处置移送：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改正。涉及其他处罚，移交办案机构。 4. 事后监管：建立执法档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7. 待2025年6月底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公布行政检查标准后再行调整。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信息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标准
14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确定检查频次	1. 制定方案：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的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等，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 2. 实施检查：行政安全领域和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处置移送：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改正。涉及其他处罚，移交办案机构。 4. 事后监管：建立执法档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7. 待2025年6月底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公布行政检查标准后再行调整。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信息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标准
15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检查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办法的合同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的当事人； （三）向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依法需要报经批准的，应当办理批准手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相关工作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 （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 （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确定检查频次	1. 制定方案：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的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等内容，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 2. 实施检查：行政检查的方式现场检查。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处置移送：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改正。涉及其他处罚，移交办案机构。 4. 事后监管：建立执法档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7. 待2025年6月底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公布行政检查标准后再行调整。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 公示信息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标准
16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相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确定检查频次	《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规则》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 公示信息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标准
17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侵权行为 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行为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确定 检查频次	1.实施检查：根据检查计划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处置移送：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改正。涉及其他处罚，移交办案机构。 3.事后监管：建立执法档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 公示信息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标准
18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监督检查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进行调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 （三）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 （四）询问涉嫌从事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的当事人； （五）向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可以作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措施电子数据证据。	根据上级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确定检查频次	1. 实施检查：根据检查计划对网络交易活动开展监督检查，按照《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 处置移送：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改正。涉及其他处罚，移交办案机构。 3. 事后监管：建立执法档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